

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集采分用项目（包4）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西安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包4）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服务内容

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2025年西安市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集采分用项目（包4）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包括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2、乙方根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GM/T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2021）》、《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2023版）》等要求，开展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和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工作。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服务期

1、技术服务方式：

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开展密码测评工作。

2、技术服务要求：

2.1乙方完成方案评估后，出具《〈XXX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方案密评报告》。

2.2乙方完成系统测评后，出具《XXX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乙方出具的报告遵循《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模板（2023版）—系统密评报告》。

3、服务期：

3.1甲方按照本合同5.2.1条履行支付义务并提供最终《XXX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工作，并出具《〈XXX系统密码应用方案〉商用密码应用方案密评报告》。

3.2.如甲方计划对系统密码升级改造，在甲方完成改造，乙方对改造工作确认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密码测评，出具《XXX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第三条、保密要求

1、保密范围具体见本协议附件。

2、保密条款及约定为持续性条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而终止。

3、为维护甲方利益，乙方在进行实际测评工作中，对于甲方的系统、信息、数据

有安全保密的义务，进场时必须签订保密协议。

第四条、价格和服务清单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655798.98（大写：人民币 壹佰陆拾伍万伍仟柒佰玖拾捌元玖角捌分），其中已包含乙方依法所需缴纳的税费。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上述合同价格在本合同期间保持不变。本合同列明所有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项目清单和价格如下表：

系统名称	服务类型	单价（含税）	数量	小计（人民币：元）	备注
具体信息系统以甲方实际分配为准	商用密码应用方案评估服务 (根据实际需要开展)	75263.59	22	1655798.98	具体结算按照实际测评数量据实结算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第五条、付款方式

- 1、甲方应以电汇方式（人民币为支付货币）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合同价款。
- 2、甲方应按下述规定安排付款：
 - 1) 合同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 662319.59元（大写：人民币 陆拾陆万贰仟叁佰壹拾玖元伍角玖分）；如完成验收后已支付款项大于实际测评据实结算价格，乙方应将多于款项退回甲方。
 - 2) 乙方向甲方交付《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验收合格并完成绩效评价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60%，具体结算按照实际测评数量和单价据实结算。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账号名称：	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03MA6TY3294T
银行联行行号：	308791011305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 号：	129912185710501
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号旺座国际城A座1103. 1104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对乙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给予必要的协助，配合乙方提出的合理工作需要；

(2)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2、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项目的组织及执行，确保按照相关要求落实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2) 乙方负责如实、客观地向甲方报送项目进展情况、项目目标达成情况；

(3) 乙方应按时提交测评报告；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相应款项，逾期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 0.3% 的违约金，延迟付款期间乙方暂停所有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待甲方支付之日起继续履行。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乙方未能达到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 180 个工作日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非因不可抗力或合同约定，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如最终导致合同不能履行，违约方应当赔偿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给守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

4、如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按照《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5、如因遇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与本合同发生冲突的，以及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疫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双方应协商对本合同进行相应调整，使之符合法律规定。

6、甲方应配合乙方人员的工作，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及文件，如甲方不配合乙方工作，乙方测评期限相应顺延。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并且通常情况下不可避免和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双方同意成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如果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则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和范围内该方有权中止

对其义务的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同时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日内，以挂号信（或同等效力）形式递交有关公证机关的证明。在任何情况下，如果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90 天，则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对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第九条、争议解决方式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果未能友好解决，双方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律师费由败诉方承担。在诉讼进行过程中，除非另有协议，双方当事人应继续履行合同项中除争议以外各自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未尽事宜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补充。
- 2、本合同未作明确约定，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其他

- 1、除根据合同或法律的规定提前终止以外，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日起至服务完成且所有款项结清之日止。
- 2、未经双方同意不作修改，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以双方签订书面修改书的形式进行。
- 3、本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并依其进行解释。
- 4、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进行转让。
- 5、任何一方向对方提出的函电通知或要求，在取得对方人员或通讯设施接收确认后，即被认为已经被对方正式接收。
- 6、本合同的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如果附件与合同条款有冲突，则应以合同条款为准。
- 7、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 8、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9、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委托方（甲方）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保密协议

委托方（甲方）：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受托方（乙方）：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提供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在评估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能够接触或从甲方处获得资料、文档和相关业务数据等保密信息，可以访问相关软、硬件平台环境。同时甲方也能够接触并了解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商业信息秘密。为确保对甲方的业务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设备及软、硬件平台环境进行有效保护，保障各类信息安全，以及商业信息秘密，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本协议所指保密信息

1、在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工作需要从甲方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连接方式及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具有保密要求的资料文档，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均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2、乙方的工作方式、原理，以及竞争性技术、工作成果等涉及商业秘密的信息属于保密信息范围。

二、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2、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采取适用且完善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如由于乙方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保密信息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3、如公检法部门出具法律相关文件要求本公司出具与客户有关的保密信息，则乙方配合公检法部门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4、乙方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本方从事该工作的负责人和雇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乙方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5、如果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6、乙方人员在甲方所在地工作期间，应注意甲方所提供的办公环境的安全，避免个人办公设备被他人利用，进而破坏保密信息和系统安全。

7、乙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后可在甲方的监督下方可进行。

8、甲方不得未经乙方审查同意透露属于乙方的任何商业秘密信息。

三、违约责任

各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任何一方违约，每发生一次向对方支付服务费的10%。同时，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导致对方发生不可挽回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赔偿。

四、免责条款

由于地震、水灾、火灾或政策变化等人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抗拒的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

五、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修改本协议，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名称：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方（乙方）

名称：西安长盛信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